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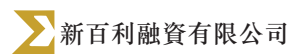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1)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100%股本權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靈寶華鑫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靈寶華鑫的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558,196,780元；
「達仁」	指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出售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富金」	指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8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靈寶華鑫」	指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靈寶華鑫集團」	指	靈寶華鑫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

邢江澤

周星

趙昆

王清貴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19樓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

韓秦春

王繼恒

汪光華

敬啟者：

**(1)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100%股本權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58,196,780元。完成後，靈寶華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進一步詳情：(a)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d)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靈寶華鑫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將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質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資產為本公司所持有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2,558,196,780元乃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以下的較高者：(i)二零一七年靈寶華鑫集團純利約人民幣255,800,000元的10倍市盈率(摘錄自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當地法定財務報表)；及(ii)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進行評估的初步指示性估值人民幣2,320,000,000元。戴德梁行所評估的最終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340,000,000元，而其並無影響釐定代價的決定。戴德梁行之完整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釐定代價時，訂約方已考慮：(i)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其淨資產約人民幣949,000,000元）；及(ii)中國銅加工行業的整體市場環境。

付款安排：

代價須償付如下：

- (i)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起計3個營業日內，買方應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即按金（「按金」））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公司賬戶」）。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起計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人民幣350,000,000元（「首筆付款」）至公司賬戶。由於本公司已將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質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首筆按金僅應用於解除有關靈寶華鑫股本權益的質押。除非買方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收到首筆付款後10至3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完成解除有關質押。
- (iii) 自靈寶華鑫股權解除質押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靈寶華鑫須向工商管理當局備案申請登記（「工商管理當局登記」）。於完成工商管理當局登記後，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將為買方。於申請過程開始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第二筆付款（「第二筆付款」）須支付至一個獨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於完成工商管理當局登記當日，第二筆付款將轉撥至公司賬戶。第二筆付款將計算如下：

$$\text{第二筆付款} = \text{代價} * 60\% - \text{按金} - \text{首筆付款}$$

- (iv) 工商管理當局登記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託管賬戶支付代價餘額，即代價的40%（「餘額」）。於完成工商管理當局登記後2至4個月內，本公司與靈寶華鑫之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任何擔保（載於股權轉讓協議附表一）須予：(i)償付，或(ii)按合適方式另行處理。股權轉讓協議附表一所載的有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擔保一經償付

董事會函件

或另行處理，本公司及買方須以書面方式作出確認。於買方發出有關書面確認後5個營業日內，餘額將由託管賬戶轉撥至公司賬戶。

- (v) 買方須確保靈寶華鑫將履行其有關上文(iv)所載本公司與靈寶華鑫之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任何擔保的責任。

倘本公司：(i)未能於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後60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ii)未能於本公司收到首筆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解除上述質押，除非買方同意延長上述的最後期限，本公司須於有關未能行事後兩個營業日內退回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並向買方賠償由上述事項所造成的直接損失。

過渡期內的安排：

過渡期指簽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起至本公司與靈寶華鑫之間截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完成當日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任何擔保經已償付當日為止的期間。於過渡期內，其中包括：(i)靈寶華鑫於過渡期內錄得的溢利或虧損(包括累計未分派溢利及資本儲備)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ii)靈寶華鑫將受到本公司管理；及(iii)本公司須就靈寶華鑫的任何重大事項知會買方。

先決條件及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履行批准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前，本公司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的任何許可、批准或無異議，亦須就出售事項獲買方及靈寶華鑫集團的內部批准。

若出售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按計劃進行，出售事項將於買方支付餘額後完成。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力設備及能源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的控股股東為深圳市華信鼎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其持有買方83,2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約為41.5%。

買方為達仁間接控制的企業。達仁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王偉東先生。王偉東先生並未全資擁有達仁，而達仁並無直接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買方、其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與任何九名認購人（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公佈所提述）及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提述）並無任何關係。達仁、其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另一名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業務。

有關靈寶華鑫的資料

靈寶華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靈寶華鑫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撓性覆銅板。

董事會函件

以下概述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04,521	1,791,968	2,481,511
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	340,445	449,789	1,194,18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898	126,890	298,603
除稅後溢利	38,532	109,344	255,820

摘錄自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當地法定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誠如「股權轉讓協議 — 付款安排」一節所披露，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已由本公司質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以讓本公司取得長期融資租賃備用信貸人民幣400,0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期約七年。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靈寶華鑫的任何股本權益，而靈寶華鑫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靈寶華鑫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816,000,000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收益即以下兩項之總和：(a)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約人民幣2,558,200,000元及(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靈寶華鑫集團保留溢利金額約人民幣210,900,000元，減(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靈寶華鑫集團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約人民幣949,000,000元，及(ii)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100,000元。為說明用途並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估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58,600,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829,500,000元。

然而，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靈寶華鑫集團的保留溢利金額以及本集團應佔靈寶華鑫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或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金額存有差異。該等差異或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靈寶華鑫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日期參考靈寶華鑫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價值，特別是其淨資產價值將會大幅提升，且出售事項有助本公司(1)降低本公司債務規模及資產負債率；(2)進一步滿足本公司現有業務環保改造與技術提升及勘探的資金需求；及(3)進一步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更為專注於屬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開採及冶煉分部。本公司旨在專注於在黃金行業進行策略性擴張，實施商業模式創新，以促進行業的結構轉型及升級。

銅加工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人員結構及管理要求有別於本集團的黃金礦業及冶煉主要業務。鑒於性質不同，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專注於黃金產業、精簡決策過程並使本集團內的企業文化更趨一致。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893,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淨資產約人民幣1,383,000,000元的約3.5倍。在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人民幣3,381,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須於一年內支付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人民幣1,801,000,000元已經償還，其中：(i)約人民幣918,000,000元已經藉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還，及其後自同一銀行取得相同本金額的新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883,000,000元已經藉自其他銀行取得新銀行借貸通過重新融資償還。餘額人民幣1,580,000,000元擬由：(i)「所得款項用途及餘下業務的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ii)本集團的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所撥支。此外，本公司一直積極聯絡銀行於到期前就若干上述借貸作重新融資。儘管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於過去3年稍有改善，但本集團上述債務水平相較其資產淨值的風險仍被視為高，特別是因應信貸緊縮環境及去槓桿的整體趨勢以降低中國公司的財務風險的情況下尤甚。董事會認為，有關高水平之債項會妨礙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的融資能力及長遠的抗風險能力。

在上述背景下，本集團已積極就額外流動性進行集資。該等集資包括如建議發行新H股及內資股，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此外，本公司先前已嘗試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靈寶華鑫60%的股本權益（「**先前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然而，於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投票否決相關決議案。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向靈寶華鑫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支持其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期間曾以非正式、嚴格保密的基準與專業機構接觸，尋求出售其銅箔業務的機會。然而，並無潛在買方能提出支付本公司信納的代價。例如：(1)潛在買家均要求對業務結果作出估值調整安排，其期限不得少於三年；(2)潛在買家不願意只以現金作為代價，就交易而言，彼等僅能提供股份作為代價（無論如何不涉及現金）或以股份形式支付絕大部分的代價（其餘下極小部分為現金）；(3)提出的代價（並非由專業估值師評估）相對較低；及(4)靈寶華鑫與銀行的股本權益質押必須在交易前解除。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所有可能的集資方式，並認為出售事項乃最佳的選項，因為其為唯一可大大減低本集團負債比率，而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的選項。

儘管本公司承認靈寶華鑫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認為當務之急是降低其高水平債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靈寶華鑫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558,0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視其黃金開採及冶煉分部為其主營業務，而銅加工業務則被視為重要性相對較低。此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較先前建議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特別是，出售事項下應付的代價會使本集團錄得較高的除稅前收益，並會帶來更大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以更具意義的程度降低本公司的債務規模及負債比率，如下文詳盡載列向現有業務注資及進一步補充其營運資金，從而有助本集團的財務健康得以恢復。因此，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後，已決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靈寶華鑫的全部股本權益，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今次出售事項可獲獨立股東的支持抱樂觀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整體發展策略相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餘下業務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概覽

董事會擬應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554,000,000元，以實行下列旨在處理及扭轉餘下集團出現虧損情況的計劃如下：

(A) 償還尚未償還債項

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餘下集團的尚未償還債項，以降低負債比率，並從而加強餘下集團的資本架構。董事會亦認為償還尚未償還債項亦將可大幅減少現時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確認的相關融資及其他成本。

(B) 有關現有業務的資本及研究開支

約人民幣408,000,000元將用作：(i)改善餘下集團現有採礦及冶煉業務（「餘下業務」）的生產效率，尤其是替換生產及採礦場地的陳舊設備及設施；及(ii)進行若干技術升級及升級環保設備。

(C) 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646,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以進行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詳盡明細及餘下業務的未來計劃

冶煉業務

(A) 現況

- (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全力營運冶煉業務時，每日處理能力及分部收益分別為約1,096噸金精粉及人民幣5,200,000,000元。
- (ii) 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1)一般營運資金不足以用作購買原材料，乃由於（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上升、融資成本因金融機構的貨幣政策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錄得虧損；及(2)冶煉生產廠因鄰近河流嚴重污染等環境問題而於二零一七年停產約三個月。
- (iii) 由於上文(ii)所載的理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每日加工量水平分別下跌至953噸及919噸金精粉。
- (iv) 由於上述產出水平下跌，冶煉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分別相應下跌至人民幣5,094,000,000元及人民幣4,063,000,000元。

(B) 資本及研究開支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79,200,000元將用作冶煉業務的資本及研究開支，其將分配如下：

(i) 環保相關研發

為加強本集團的污染物處理能力及減低冶煉生產受到任何進一步干擾的機會，注資人民幣25,500,000元將用作環保設施改善及下列範疇的研發：

1. 約人民幣12,000,000元將用於紅礦渣無害處理方法及紅礦渣循環，預期將加強本集團處理及轉化紅礦渣等有害廢物的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已經完成，目前正在進行試點測試。項目一經完成，其可每日處理1,100噸紅礦渣，滿足對在紅礦渣及黃金生產流程所產生其他有害廢物進行無害處理的環境需要；及
2. 約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用於含氰污水脫鹽及酸性污水脫氯，預期可改善黃金生產流程循環用水的質量，確保生產暢順運作。

(ii) 其他資本及研究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將投資合共人民幣53,700,000元於杏窪尾礦庫項目、雨水及污水分流設施、尾礦庫處理以及其他資本開支及研究項目。

(C) 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00元擬用作下列目的：

1. 約人民幣450,000,000元用作就冶煉業務採購金精粉，其中：
 - (a) 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用作自國內供應商採購；
 - (b) 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用作自國際供應商採購；及

董事會函件

2. 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用作就精煉營運採購合質金。

以上營運資金按下列基準計算：

基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生產數據，本集團冶煉設施的每日處理量約為1,090噸金精粉，相當於年處理量接近400,000噸。

一般生產及銷售週期(包括於週期結束前獲得銷售收據)將約為39日，故達到最高產能所需的金精粉輸入量約為每個週期約42,500噸(即1,090噸x39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冶煉業務的金精粉存貨僅約為19,000噸。因此，將需要採購輸入23,500噸金精粉方可恢復至二零一五年的產能。

基於二零一七年的金精粉購買價約每噸人民幣12,500元，將需要約人民幣294,000,000元(即23,500噸x每噸人民幣12,500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方可恢復冶煉營運的產能至二零一五年的水平。

因此，建議使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達人民幣450,000,000元作為冶煉分部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涵蓋額外營運資金需要，以恢復產能至二零一五年水平，以及應付在市價波動及出現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變動下的任何進一步資金需要。

董事會函件

(D) 二零一九年的估計產量及銷售

假設本集團的所有冶煉設施按照二零一五年的生產水平全力營運，投入營運資金人民幣450,000,000元(足以購買額外23,500噸金礦粉，連同現有存貨19,000噸金礦粉將相加合共達42,500噸)估計能夠生產的產品數量及產生的銷售如下：

產品	二零一九年 的估計產量 (每噸內容)	兌換率 (經參考過往 三年的歷史 平均比率)		估計售價	二零一九年的 估計銷售額 (兌換率 x 估計售價 x 42,500噸 x 9.23 個週期)
金	20,000公斤	51克	人民幣278.6元/克	人民幣5,572,000,000元	
銀	41,500公斤	106克	人民幣3.2元/克	人民幣132,800,000元	
電解銅	16,005噸	40.8公斤	人民幣42元/公斤	人民幣672,200,000元	
硫酸	184,000噸	469公斤	人民幣0.05元/公斤	人民幣9,200,000元	

中國採礦業務

(A) 現況

- (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中國採礦業務全力營運時：
1. 分別產出1,851公斤金精粉及1,216公斤合質金；及
 2. 收益為人民幣676,000,000元。
- (ii)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一直面臨多項問題，主要由於缺乏資金輸入所產生，包括：
1. 探礦能力不足，導致礦石產出質量及數量有所下跌；
 2.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因未能重續生產安全許可證而暫停營運；

董事會函件

3. 未能解決或糾正有關運輸及加工階段的若干技術事宜；及
4. 陳舊環境及安全設備未能遵守中國監管規定(於近年變得更加嚴格)，導致不時停產。

(iii) 由於上文(ii)所載的理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金精礦產出分別下跌至1,599公斤及1,250公斤。同時，合質金的產出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1,153公斤，但於二零一七年下跌至1,033公斤。

(iv) 儘管產出水平整體下跌，由於黃金當前售價上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中國採礦業務的收益分別增加至人民幣705,000,000元但減至人民幣638,000,000元。

(B) 資本及研究開支

為確保本集團可達成多項安全及環保標準並繼而保證本集團持續生產，以及為增加本集團的資源儲備(將加強井下生產力及選礦能力，並繼而增加黃金生產力及年度銷售)，建議將分別合共動用人民幣271,750,000元及人民幣14,920,000元於有關中國採礦業務的(i)資本開支；及(ii)研發。

董事會函件

(i) 資本開支

上述人民幣271,750,000元包括五大中國採礦公司的資本開支，以及人民幣2,350,000元資本開支乃用於餘下集團其他非主要中國採礦公司的井下生產及建設。有關餘下集團旗下五大採礦公司各採礦流程的資本開支建議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生產階段	用途	金額
哈巴河華泰黃金 有限責任公司 (「華泰公司」)	勘探	擴充及延伸生產及營運隧道形成新採礦場地，以增加金礦儲備	人民幣 10,370,000元
	運輸	建設豎井基建以加強採礦提升能力	人民幣 1,170,000元
	加工	技術升級及擴充選礦廠以進一步加強產能	人民幣 44,000,000元
	其他項目	購買新設備、擴充尾礦及變電站、採礦權延期及申請費及安裝六個系統，以確保維持營運於正常水平	人民幣 24,08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生產階段	用途	金額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興源公司」)	勘探	深入鑽井勘探礦物及新隧道建設，以加強鑽探運輸能力	人民幣 76,100,000元
	運輸	持續建設井以加強採礦提升能力	人民幣 17,610,000元
	其他項目	購買新設備及採礦數碼化裝置	人民幣 6,300,000元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金蟾公司」)	勘探	維護生產隧道以促進勘探流程暢順運作	人民幣 450,000元
	運輸	勘探及建設豎井以加強採礦提升能力	人民幣 13,410,000元
	其他項目	購買新設備、建設新乾尾礦壩、替換變電站部件、採礦數碼化裝置	人民幣 10,76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生產階段	用途	金額
本公司南山分支 (「南山分支」)	勘探	建設生產隧道以促進勘探項目暢順運作	人民幣 41,900,000元
	其他項目	購買新設備、重整變電站及能源供應、擴大壩場、安全開支、採礦權申請及採礦數據化裝置，以配合新生產安全及環境準則	人民幣 17,750,000元
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鴻鑫公司」)	勘探	就增加礦場儲備建設新礦，以作未來可持續生產及營運	人民幣 5,500,000元

(ii) 環保及科研

合共人民幣14,920,000元建議用於環保及科研，其明細如下：

研究項目	裨益
1. 小秦嶺金礦帶內101號金礦床的結構疊加光暈研究及深層預測工程項目	增加黃金礦物儲量
2. 南礦區露天採礦與井下採礦活動之間的地表壓力關係	保證安全及可持續生產

董事會函件

研究項目	裨益
3. 剩餘礦物概劃及回收	提升資源使用率
4. 北礦區採礦方法、井下湧水研究	提升資源使用率
5. 河南省桐柏縣老灣金礦帶成礦法研究	增加黃金礦物儲量
6. 河南省桐柏縣老灣金礦帶「採礦權範疇內深層毗鄰地區」的詳盡調查(礦物開採)	增加黃金礦物儲量
7. 支援、選礦科技	有效提升資源使用率
8. 南山分支1號Qiangma選礦廠的尾礦重新加工技術重建項目	處理運用選礦尾礦事宜及減少資源浪費

(C)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6,000,000元擬用作(i)採購輔助物料及試劑，及(ii)支付水電費及重續礦場生產許可證。

董事會函件

(D) 二零一九年的估計產量及銷售

- (i) 基於上文(B)及(C)段的分析，可自本集團五大中國營運礦場的中國採礦分部的相關產品(即金精粉及合質金)的現時及預期黃金產量概述如下：

礦場	現時一般產量	估計產量增長	二零一九年的預期 產量
	A (公斤)	B (公斤)	C = A + B (公斤)
南山	720	—	720
興源	700	300	1,000
金蟾	280	70	350
華泰	800	800	1,600
鴻鑫	150	—	150
總計	<u>2,650</u>	<u>1,170</u>	<u>3,820</u>

- (ii) 預期二零一九年來自餘下業務的中國採礦分部的總收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029,600,000元(即來自華泰公司的人民幣447,100,000元、來自興源公司的人民幣95,400,000元、來自金蟾公司的人民幣239,700,000元、來自南山公司的人民幣208,500,000元及來自鴻鑫公司的人民幣38,900,000元的總和)。
- (iii) 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採礦分部的100%產出(包括金精粉)將轉移至冶煉分部作為輸入(相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當時約86.52%來自中國採礦分部的產出轉移至冶煉分部)。然而，中國採礦業務的黃金產量增加預期仍然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有莫大貢獻，原因是其將會減低冶煉分部(即餘下業務的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的生產成本。

吉爾吉斯坦採礦業務

(A) 現況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直因富金(於吉爾吉斯坦營運採礦業務)產生虧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富金產生的分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受到多年來的採礦環境及核心部分狀況受影響，高昂採礦成本、嚴重耗損及處理回收率偏低使富金難以扭虧為盈。

為使富金提升產能及節省成本，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包括優化採礦方法、邀請中國的著名專家進行處理實驗、縮減員工人數及增加效率，惟結果一直未如理想。本集團亦已聘請顧問評估富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的營運，並就選礦廠的生產效率技術轉化進行可行性研究，從而增加所生產金精粉的數量及質量、節省採礦成本並最終改善富金營運的盈利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性研究仍正在進行中。倘最終報告的結果未如理想，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出售富金的股權。

此外，為確保餘下業務穩健發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立工作小組，積極尋求夥伴探索新營運方式或磋商轉讓富金的股權，從而於綜合後減低富金虧損對餘下業務整體盈利能力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就上述目的接獲行業專家及顧問代理。於完成潛在出售富金的股權後，預期餘下業務的財務業績於日後將不再受到富金的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圖、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任何縮減、出售或終止餘下集團的現有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達仁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擁有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總額的約32.6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45%(包括內資股及H股)。買方由達仁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隨函亦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達仁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僅達仁及其聯繫人須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整體發展策略相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100%股本權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詳情及彼等在提供有關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8至52頁。此外，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平合理，與整體發展策略相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

韓秦春

王繼恒

汪光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100%股本權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於通函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58,196,780元。完成後，靈寶華鑫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處理。於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專注於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業務。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受 貴公司主要股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其董事、其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符資格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包括本通函及 貴公司相關公佈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已審閱(i)股權轉讓協議；(ii)已刊發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年報及公佈；(iii)靈寶華鑫的當地法定財務報表；(iv) 貴公司及靈寶華鑫的可比較上市公司的財務數據；(v)戴德梁行就出售事項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其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及(vi)吾等考慮與出售事項相關的行業報告及價格數據。吾等亦已與(i)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前景、 貴集團面對的財政困難及信貸環境以及中國銅箔業務的前景；及(ii)戴德梁行就其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估值報告中所使用有關出售事項的估值方法及假設進行討論。

吾等假設有關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於提供或作出之時屬真實，並於本通函日期繼續保持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會依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及董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結論，且並無理由質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質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且吾等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或本通函所述有關 貴公司或靈寶華鑫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及作出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一般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靈寶華鑫後，銅加工業務成為 貴集團的一個業務分部。

下表為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可報告分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¹⁾	7,942,084	6,496,351	5,756,594	6,054,620	5,911,096
採礦 — 中國	(55)	3,471	42,172	128,528	117,369
採礦 — 吉國	0	0	0	26,055	44,771
冶煉	7,134,343	5,541,537	4,727,063	4,725,312	4,014,432
銅加工	807,796	951,343	987,359	1,174,725	1,734,524
分部溢利/(虧損)	(593,410)	299,699	82,349	338,156	444,852
採礦 — 中國	3,122	128,473	47,101	35,429	24,970
採礦 — 吉國	(74,515)	(58,956)	(41,387)	(39,097)	(78,043)
冶煉	(563,544)	152,791	19,548	189,612	146,142
銅加工	41,527	77,391	57,087	152,212	351,783
經營溢利/(虧損)	(607,744)	298,436	(109,559)	152,478	357,954
融資成本	(239,017)	(241,736)	(245,358)	(230,232)	(246,6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6,761)	56,700	(354,917)	(77,754)	111,306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8,283)	17,258	(502,554)	(92,372)	50,638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73,365)	33,687	(462,162)	(77,456)	79,83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融資成本	4.65倍	0.74倍	0.85倍	3.74倍	0.86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723,546	7,139,623	7,508,139	7,489,783	7,946,667
總負債	5,047,343	5,446,108	6,335,659	6,438,179	6,563,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202	372,312	1,117,524	1,164,569	455,4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²⁾	3,792,152	4,190,919	5,130,495	5,073,509	4,893,411
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1,663,494	1,696,307	1,219,448	1,119,144	1,223,93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7,442	116,235	(1,740,184)	(889,036)	(978,919)
債務淨額 ⁽³⁾	3,377,395	3,659,661	3,891,629	3,750,666	3,563,026
債務／權益淨額 ⁽⁴⁾	203%	216%	319%	335%	291%

附註：

- (1) 銷售稅及徵稅後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 股東或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不包括在內。
- (3) 淨債務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 (4) 按債務淨額除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受其冶煉分部帶動，分別貢獻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收入的約78%及68%，而在此之前貢獻更大。 貴集團銅加工分部靈寶華鑫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收入貢獻比例增加，分別佔19%及2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911,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貴公司財務流動性所面臨的壓力不斷增加導致營運資金水平不足以採購原材料及維持冶煉分部現有生產設施更高的使用率，以及冶煉廠於二零一七年停產約三個月。冶煉分部的收入貢獻減少部分被銅箔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冶煉分部亦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表現帶來主要貢獻。銅加工分部靈寶華鑫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溢利貢獻增加，而採礦 — 吉國分部(包括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礦石處理業務)於該五年各年均錄得重大虧損。冶煉分部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全球黃金價格突然大幅下跌至低於原材料成本的水平。

結合該四個分部以及計入其他溢利及虧損、總部及公司開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錄得波動的經營業績。於該五年各年中，財務成本均一直超過人民幣230,000,000元，以致該五年中的三年錄得除稅前淨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947,000,000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563,000,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89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81,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自二零一五年以來，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至約人民幣5,000,000,000元，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約為300%。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的各年底， 貴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1.2 有關靈寶華鑫的資料

靈寶華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撓性覆銅板。其大部分收入及溢利均來自銅箔產品。

下表為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808,218	952,546	990,863	1,181,409	1,743,237
除稅前溢利	18,904	51,124	43,898	126,890	298,603
除稅後溢利	15,864	44,676	38,532	109,343	255,82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864	44,676	38,532	109,343	258,1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28	143,280	122,326	313,390	401,379
總資產	1,563,693	1,608,546	1,604,521	1,791,968	2,481,511
總負債	1,306,032	1,306,632	1,264,076	1,342,179	1,287,323
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257,662	301,913	340,445	449,789	946,5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117,841	102,242	191,960	(61,986)	(275,3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7,680)	(101,849)	(38,597)	(116,015)	(10,846)
總計	20,161	393	153,363	(178,001)	(286,229)

* 於二零一三年，審計乃在靈寶華鑫的公司層面進行，而非在合併層面進行。

靈寶華鑫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公開拍賣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900,000元購得。其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4,0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靈寶華鑫的總資產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2,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8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94,000,000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靈寶華鑫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43,000,000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8,00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收入約人民幣1,181,000,000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9,000,000元增加約47.6%及136.1%。此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靈寶華鑫的年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儘管靈寶華鑫的收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大幅增長，其於該兩個年度均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水平提高所致。考慮到資本投資要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00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0元。

1.3 有關買方的資料

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力設備及能源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的控股股東為深圳市華信鼎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其持有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83,260,000股股份或41.5%股本權益。

買方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後者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21.45%股本權益的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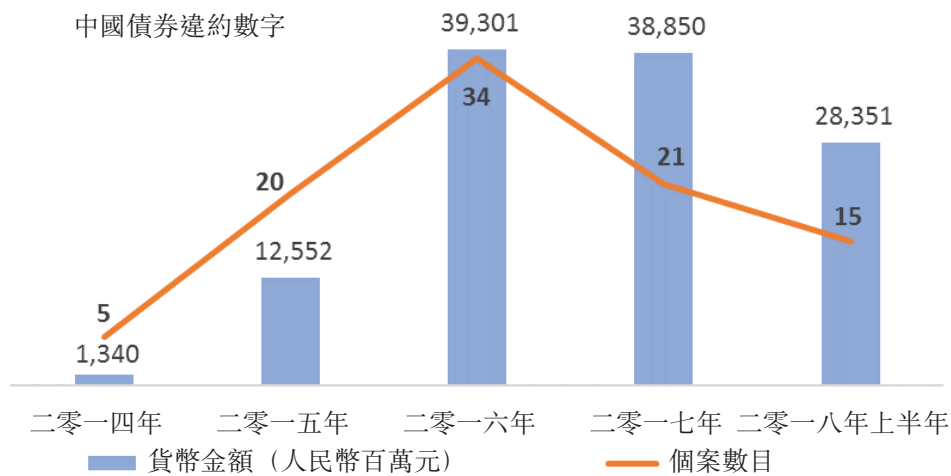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王偉東先生，王偉東先生並未全資擁有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1 改善財務槓桿，並緩減利息負擔

中國的信貸環境

中國信貸市場於近年已進入信貸收緊週期。根據中國領先金融市場數據供應商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其數據獲中國市場相關研究報告及媒體報道經常引用及廣泛運用)，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債券市場錄得的信貸違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主要商業及政策銀行已收緊信貸政策，信譽度較低的借款人於取得新信貸融資及重續現有信貸融資方面面對的困難日增。



數據資料來源：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債務

為分析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水平，吾等已識別其可資比較公司，並以將其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與財務成本的比率，與 貴集團之有關比率進行比較。 貴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為識別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搜尋亦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或冶煉，且其黃金開採及／或冶煉業務構成最近財政年度的最大收入貢獻分部的公司。八間公司獲識別，吾等認為清單屬詳盡。比較結果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淨債務／ 權益 (%) ⁽¹⁾	經營活動 所得的現金 淨額／財務 成本(倍) ⁽²⁾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621	-7.0%	不適用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94	46.1%	0.94倍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2303	-1.7%	29.19倍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111.3%	6.96倍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40	-2.4%	0.29倍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	69.4%	4.85倍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099	76.2%	4.54倍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	83.9%	2.47倍
	最高數字	111.3%	29.19倍
	最低數字	-7.0%	0.29倍
	平均數	47.0%	7.03倍
	中位數	57.7%	4.54倍
貴集團		291.1%	0.86倍
餘下集團⁽³⁾		16.1%	2.67倍
償還銀行借貸			
人民幣1,500,000,000元後			
的餘下集團⁽⁴⁾		16.1%	4.24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結算日的數字，根據各間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中刊登之最新財務資料得出。就淨債務／權益比率的計算而言，請參閱「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附註(3)及(4)。
- (2) 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最近連續十二個月的數字，根據各間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得出。當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負數，則列為不適用。
- (3)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得出。
- (4)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及按 貴公司估計進一步減少現金及銀行借貸結餘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74,081,000元得出。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普遍使用的財務負債比率，用以說明公司相較其權益的整體借貸水平(其扣除賬面現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對財務成本的比例乃普遍使用的利息覆蓋率，用以說明公司自其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比較其面臨的財務成本。吾等相信比較該兩項比率就 貴集團的債務提供有用及具代表性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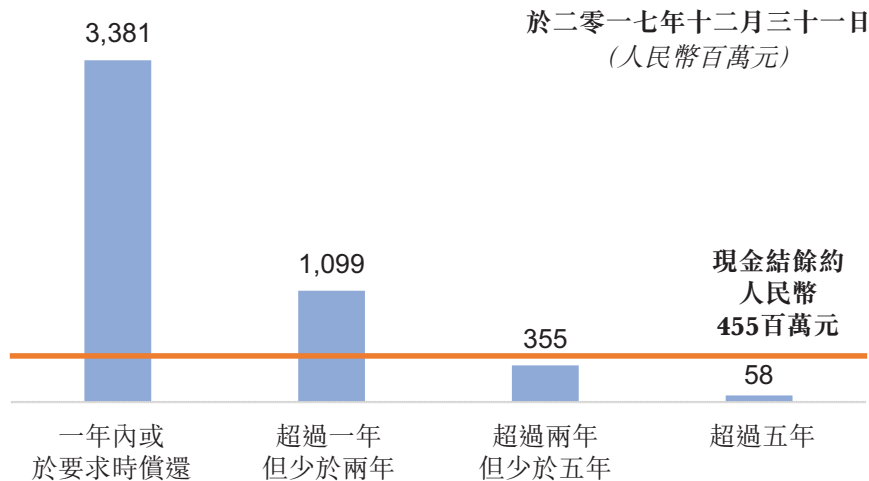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淨債務權益比率約291.1%，高於可資比較同業的最高水平。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預期餘下集團的有關比率將降低至約16.1%，低於其可資比較同業的中位數水平，就財務負債而言屬於顯著改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與財務成本比率約0.86倍，低於其可資比較同業中位數的水平。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發生，預期餘下集團的有關比率將提高至約2.67倍。進一步假設銀行借貸人民幣1,5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償還，預期餘下集團的有關比率將進一步提高至約4.24倍，接近其可資比較同業的中位數水平，就利息覆蓋率而言屬於顯著改善。

鑒於上述情況，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償還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將大幅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水平及利息覆蓋率水平，故減低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利息負擔。

貴集團借款的還款日程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893,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381,000,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相比之下， 貴集團於同日之現金約為人民幣455,000,000元。因此，大部份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須透過再融資償還。在中國收緊信貸的環境下，此將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數據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最新發展

踏入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一直未能與多間銀行重續信貸， 貴公司面對流動資金枯竭*。此外， 貴公司近期獲知會，指提供予 貴集團的一筆銀行貸款的一名擔保人（「擔保人」）出現財務困難，為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環境帶來進一步的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資金短缺(a)為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水平以作有利可圖的營運帶來困難；(b)於與銀行維持關係上，對財務成本及人力資源造成額外負擔；及(c)倘其面對的信貸環境進一步惡化，將對

* 吾等獲提供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終止銀行貸款的概要，並分別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清單。

†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擔保人之間的擔保協議以及其他支持文件及資料。

其可持續發展能力帶來重大風險；因此，須採取具決定性而行之有效的措施。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以規管向超過三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借貸、總融資結餘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以限制市場過度借貸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15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有關觀點，此新政策可能會對貴集團在滾動續貸融資或獲得新的融資方面造成更大困難。

於出售事項後，董事會擬將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及利息覆蓋率，並減輕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及利息負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已經償還上述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尚未償還借款人民幣3,381,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801,000,000元，當中人民幣918,000,000元乃通過滾動續貸償還，而其餘人民幣883,000,000元乃透過來自其他銀行的新銀行借貸重新融資償還。貴公司一直積極聯絡銀行以於到期前將餘額人民幣80,000,000元重新融資。董事認為，通過出售事項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符合貴公司股東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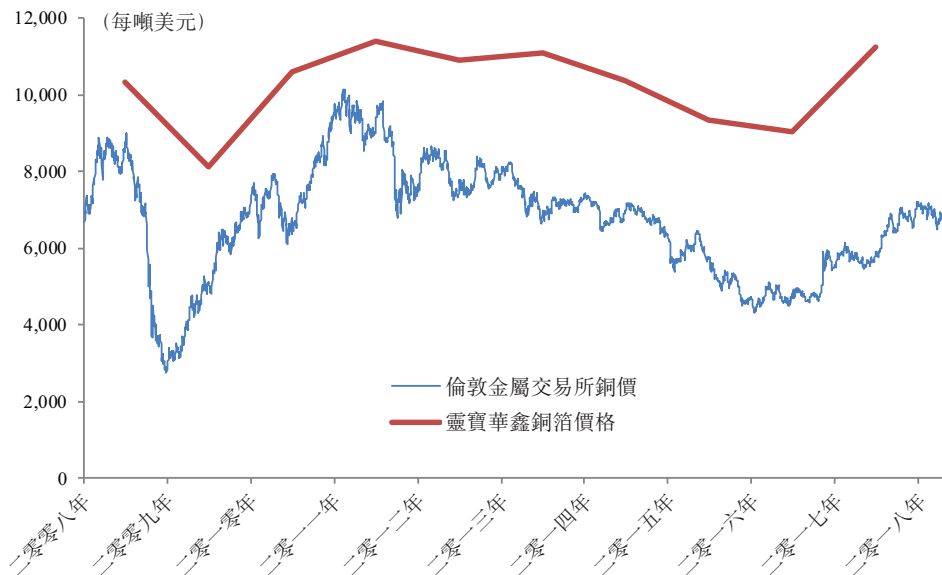
結論

因應上述各點，吾等認為隨著貴集團財務負債水平高企，且大部份借貸須於短期內或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於日趨收緊的中國信貸市場上面對重大財務風險，而出售事項預期可大幅減緩貴公司面對的財務風險。

2.2 變現靈寶華鑫的價值及減輕持續投資負擔

價格差

銅為靈寶華鑫銅加工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約佔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56%及其總銷售成本的77%。作為全球買賣的重要商品，銅價於過去十年一直波動，並呈現週期性模式。以下價格圖的深色藍線顯示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過往銅價。



數據資料來源：彭博及 貴公司年報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銅價按超過每噸8,000美元買賣，並於一年內隨著全球金融危機爆發而下跌至低於每噸3,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其達到超過每噸10,000美元的新高，隨後逐步穩定下跌。銅價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前後見底，約達每噸4,000美元，並自此進入升軌。

相較而言，以上同一圖表的紅線呈列同期銅箔（即靈寶華鑫的主要產品）的過往年度平均售價（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並按每年的平均每日匯率轉換為美元。誠如該圖所示，(i)靈寶華鑫的過往平均銅箔售價與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大致呈現相同模式，及(ii)兩線之間的差距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擴闊。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靈寶華鑫主要從事的銅加工業務屬於競爭劇烈的行業，准入門檻相對較低，而與大部分競爭劇烈的行業相似，其產品一般乃按成本加成模式定價，據此，材料成本大部分獲得轉嫁，並在此之上賺取微薄利潤。靈寶華鑫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賺取的差價較大乃主要由於鋰電池行業及新能源汽車業發展蓬勃，導致供需暫時出現不平衡情況。靈寶華鑫為應變較快的業者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進軍該高端市場，並享有較高利潤率。由於該行業准入門檻偏低，且更多業者一直進入該市場及產能不斷擴充，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較高利潤率不可維持，且作為中國的慣常情況，該行業可能會出現過敏反應，所投資的產能過剩，超出市場於數年的需求。

市場供應擴充

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電子銅箔材料分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國內銅箔企業2017年-2018年新增產能統計與預測》，估計國內電子銅箔產能已於二零一七年增加每年51,400噸至每年383,400噸，其中鋰電池銅箔界別（即靈寶華鑫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利潤率最高的界別）的增長達每年45,500噸或88.5%。此外，預期二零一八年的國內電子銅箔產能將進一步增加每年118,000噸，其中鋰電池銅箔界別達每年94,000噸或79.7%。直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預期國內鋰電池銅箔產能將由二零一七年年初的每年78,500噸增加177.7%至每年218,000噸；且產能超過每年10,000噸的鋰電池銅箔生產商將由二零一七年年底的4名（當中包括靈寶華鑫）增加至8名。

結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由於鋰電池市場的需求擴大，靈寶華鑫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然而，隨著更多的競爭者進入市場並不斷增加產能，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靈寶華鑫將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較高利潤率不能持續，故靈寶華鑫需做進一步投資以保持競爭力。根據貴公司表示，靈寶華鑫的擴充計劃需要總投資約人民幣2,800,000,000元。

除資本開支外，靈寶華鑫需要應付對營運資金投資的持續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均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面對信貸緊縮的環境，董事認為貴公司難以支持持續投資於靈寶華鑫的營運及擴充，而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的良好經營業績，於其處於歷史記錄高峰時退出業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經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代價人民幣27,900,000元收購靈寶華鑫，估計貴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816,000,000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貴公司於過去五年在其稅務賬戶中的累計虧損可用作抵銷出售事項所得收益而產生的潛在納稅責任。

2.3 專注餘下業務

誠如年報所討論，貴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上市後，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靈寶華鑫並開始銅箔製造業務。出售事項乃變現其於靈寶華鑫投資，並更專注於其採礦及冶煉業務的一步。除通過出售事項改善其財務狀況外，貴集團亦將就其餘下集團具有資金以(i)滿足環保、技術升級及探索的資金需要，及(ii)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並改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約為人民幣2,554,000,000元。除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將用於減少債項外，約人民幣408,000,000元將用於(i)提高餘下集團現有採礦及冶煉業務的生產效率，特別是更換生產及採礦場地的老化設備及設施，及(ii)進行若干技術升級和環保措施相關升級。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冶煉業務已因環境相關問題而於二零一七年暫停約三個月。隨著中國的環保要求不斷收緊，有關升級可提升 貴集團污染物的處理能力及減低日後生產進一步中斷的風險。

約人民幣646,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預期將使 貴集團得以自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的平均礦物輸入增加約10%至20%，並改善生產設施使用率，以至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

富金

根據 貴公司的年報，富金(吉爾吉斯共和國的黃金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即 貴集團的採礦 — 吉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均一直錄得虧損，虧損介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8,000,000元。由於 貴公司一直加緊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其可能需要作出安排，藉技術升級及與研究機構合作改善採礦及選礦能力及效率，或(倘未能糾正富金出現經營虧損的情況)藉出售或停止富金營運，以停止富金日後產生進一步虧損。董事認為，於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500,000,000元後， 貴公司將有財政能力，支持(如有需要)出售富金或進一步對富金提取減值，而不會引起貸款銀行的任何不利行動。

展望

根據董事表示，四大戰略措施(即重新分配資源、技術升級及擴充、成本監控、提高效率以及安全及環保)將獲採納以作為「雙核心」，發展 貴集團的黃金及有色金屬冶煉。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意圖、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以縮減、出售或終止餘下集團的任何現有經營業務。

2.4 章節摘要

總括而言，通過出售事項， 貴集團將能(i)改善其負債比率及利息覆蓋率，及(ii)使用餘下所得款項以發展其核心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業務，並補充營運資金。吾等與管理層的看法一致，認為中國面對信貸緊縮環境，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減輕信貸風險及利息負擔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中國銅箔供應大幅擴張，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需進一步做資本投資以保持競爭力。 貴集團以現時的財務狀況未能支持靈寶華鑫約人民幣2,800,000,000的擴充計劃，因此，於處於高峰時及在預期的競爭環境下對利潤產生負面影響前退出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於二零一八年年初， 貴公司已發行94,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已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58,860,252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發行仍處於中國的監管審批過程。董事亦已考慮並認為，在 貴集團的採礦、冶煉及精煉業務釋放其潛力前，以現時市價進行大規模的股份發行將不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該等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靈寶華鑫屬合理、商業上正當，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意出售靈寶華鑫，貴公司曾聯絡若干潛在買家，包括若干中國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貴公司就出售靈寶華鑫60%的股本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37,240,463.33元（靈寶華鑫100%的股本權益的相應價值約為人民幣1,062,100,000元）。批准交易的決議案並無於貴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此交易沒有進行。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向靈寶華鑫注入資金人民幣500,000,000元，代價相當於價格在約一年內增加超過60%（人民幣2,558,200,000元／（人民幣1,062,1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

貴公司持續致力於尋求機會出售其銅箔業務，並曾於二零一八年年初以非正式及嚴格保密方式接洽代理機構。概無潛在買家可提出支付令貴公司滿意的代價，且董事認為，獲提出的交易條款及條件屬苛刻，且代價中不包括現金或包括低額現金，其不能解決貴公司正面對的財務困難。因此，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買方。

此外，考慮到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訂立協議以出售靈寶華鑫，任何有誠意及認真且具備必要財政資源的買家均可向貴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競投，尤其是靈寶華鑫當時的價值為約人民幣1,062,000,000元或盈利的9倍，明顯低於出售事項的代價。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對關連人士的出售事項屬合理，並具有商業理據。

3.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制定出售事項。為評估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包括代價及付款結構在內的主要條款。

3.1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2,558,196,780元乃按以下的較高者釐定：(i) 靈寶華鑫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純利約人民幣255,800,000元的10倍，及(ii)戴德梁行就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的估值結果達人民幣2,340,000,000元；當中經計入(i)靈寶華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9,000,000元，及(ii)中國銅加工行業的整體市場環境。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通過以下兩項進行分析(i)識別主要從事業務活動與靈寶華鑫類似的香港及亞洲其他主要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及(ii)將彼等的交易價格倍數與基於代價及靈寶華鑫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得出的引伸交易價格倍數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靈寶華鑫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0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0元。按代價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約人民幣279,000,000元計算的靈寶華鑫企業價值（「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2,837,000,000元。根據上文所述，出售事項引伸的市價與銷售額比率（「市銷率」）、市價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與賬面比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分別約為1.5倍、9.9倍、2.7倍及6.8倍。

可比公司分析

靈寶華鑫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撓性覆銅板。為識別其可比較公司，吾等已搜尋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銅箔及銅板的公司，但僅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這一間公司符合標準。為增加樣本規模及避免依賴單一公司，吾等擴大搜尋範圍，並形成兩組與靈寶華鑫可比較的公司以作分析。

在第一組中，吾等集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放寬對產品類型的標準。這一組中包含銅纜製造商，但不包括採礦公司，因為吾等認為採礦與銅加工的業務性質及價格風險不同。考慮到代價接近3,000,000,000港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吾等僅納入市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的公司。總括而言，第一組的標準為(i)在香港聯交所上市；(ii)市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及(iii)主要從事製造和生產銅箔、覆銅板或銅纜。五間公司（「可比公司組別1」）被識別。除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四間公司主要從事銅纜的生產，如下表可比公司組別1所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第二組中，吾等納入在亞洲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除外），因為吾等認為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價格水平受到資本管限而沒有代表性，不適合用作本分析的參考。因此，第二組的標準為(i)在中國以外的亞洲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ii)市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及(iii)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銅箔或覆銅板。七間公司（「可比公司組別2」）被識別。除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外，五間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一間公司在韓國交易所上市，如下表可比公司組別2所載。

可比公司組別1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證券 交易所	市銷率	市盈率	企業價值 與除利息、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盈利比率	市賬率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1166	香港	6.2	103.6	49.8	1.7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	香港	0.6	6.7	6.3	0.6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香港	0.1	15.4	7.1	0.3
建滔積層板控 股有限公司	1888	香港	1.4	6.7	4.7	1.4
		最高值	6.2	103.6	49.8	1.7
		最低值	0.1	6.7	4.7	0.3
		平均數	2.1	33.1	17.0	1.0
		中位數	1.0	11.1	6.7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公司組別2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證券 交易所	市銷率	市盈率	企業價值 與除利息、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盈利比率	市賬率
建滔積層板控股 有限公司	1888	香港	1.4	6.7	4.7	1.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2383	台灣	1.4	11.3	7.4	2.9
李長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989	台灣	1.4	8.2	6.0	2.3
聯茂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6213	台灣	1.0	17.4	7.9	3.0
台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274	台灣	1.7	30.2	14.0	4.1
金居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8358	台灣	1.4	8.1	5.6	1.8
Iljin Materials Co., Ltd.	20150	韓國	4.8	59.2	36.0	4.5
		最高值	4.8	59.2	36.0	4.5
		最低值	1.0	6.7	4.7	1.4
		平均數	1.9	20.2	11.7	2.9
		中位數	1.4	11.3	7.4	2.9
靈寶華鑫			1.5	9.9	6.8	2.7

附註：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盈率、市賬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近十二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彼等各自的年報，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以彼等各自的市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靈寶華鑫於出售事項中的引伸市銷率、市盈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及市賬率乃(i)處於各組可比較公司的相關倍數範圍內，及(ii)與兩組的相應中位數倍數差異不大。

戴德梁行的估值

除了吾等本身的分析外，吾等亦已審閱由戴德梁行就出售事項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報告中採用市場法為靈寶華鑫進行估值，而可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為(a)上市公司(b)從事製造銅箔(c)於二零一七年內獲利。報告中選擇四間可比較公司，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Arcotech Limited。在這四間公司中，僅在印度上市的Arcotech Limited並不納入吾等的可比較組別中，因為其市值低於300,000,000港元(基於1印度盧比兌0.12港元的匯率)，規模約為代價的十分之一，因此不符合上述吾等的選擇標準。報告考慮市盈率乃最相關，並採用其作為常用的方法。在估值中，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為9.69倍，乘以權益持有人應佔靈寶華鑫二零一七年溢利的倍數約為人民幣258,000,000元，計入2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25%的控制溢價(兩者均參考Mergerstat Review 2017*)，靈寶華鑫100%的股本權益的估值結果約為人民幣2,340,000,000元，低於出售事項的代價。

先前建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詳述，在試圖於二零一七年出售靈寶華鑫60%的股本權益時，靈寶華鑫100%的股本權益的定價約為人民幣1,062,000,000元，即以下的較高者：(i)除稅後溢利(摘錄自靈寶華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當地法定財務報表)的9倍；及(ii)獨立估值師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靈寶華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本權益評估的估值結果人民幣1,049,290,000元。首項使用9倍盈利的方法獲得較高估值結果，並獲採納。

作為比較，在出售事項中，靈寶華鑫100%的股本權益定價約為人民幣2,558,000,000元(代價)，即以下的較高者：(i)靈寶華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55,800,000元的10倍；及(ii)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對靈寶華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00%股本權益評估的估值結果人民幣2,340,000,000元。首項使用10倍盈利的方法獲得較高估值結果，並在出售事項中獲採納，10倍盈利亦高於上文所討論先前建議的9倍盈利。

結論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已審閱靈寶華鑫二零一七年的經審核報告，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靈寶華鑫沒有任何與其正常經營過程不相關的重大物業或其他投資在財務報表中被低估或應獨立估值。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足以反映靈寶華鑫的整體價值。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吾等已審閱Mergerstat Review 2017的經選定頁次掃瞄本，並經參照2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25%的控制溢價。

3.2 付款及過渡性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分四部分結算：(i)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ii)首筆付款人民幣350,000,000元(約代價的13.7%)將於出售事項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用以解除有關靈寶華鑫股本權益的質押；(iii)於發起工商管理局登記後10個營業日內向託管賬戶支付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164,900,000元(約代價的45.5%)，並於完成工商管理局登記後轉移至 貴公司；及(iv)結餘約人民幣1,023,300,000元(代價的40%)將於完成工商管理局登記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託管賬戶，並於訂約方確認 貴公司與靈寶華鑫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任何擔保已經結清或另行處理後5個營業日內轉移至 貴公司。

於 貴公司與靈寶華鑫之間截至工商管理局登記完成日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任何擔保已結清前， 貴公司將保持對靈寶華鑫的控制權，並享有靈寶華鑫錄得的溢利及承擔其錄得的虧損。

經考慮買方受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持有 貴公司21.45%的權益，董事認為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買方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不會故意拒絕或拖延最終付款，使 貴公司陷入財務危機。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合理。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靈寶華鑫的任何股本權益，而靈寶華鑫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靈寶華鑫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4.1 對盈利的影響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預期 貴公司將從出售事項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收益約人民幣1,815,900,000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2,558,200,000元與 貴集團應佔靈寶華鑫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保留溢利約人民幣210,900,000元的差額，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靈寶華鑫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人民幣949,000,000元及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100,000元之和。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發生，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因出售事項而由約人民幣50,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26,1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342,500,000元產生，以相關稅務約人民幣306,100,000元抵銷，並扣減靈寶華鑫的純利貢獻約人民幣255,800,000元影響，以及調整相當於重列公司間交易約5,000,000港元。撇除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10,200,000元，其經營溢利將由約人民幣358,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300,000元。

4.2 對淨資產的影響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7,946,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505,200,000元，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6,563,3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733,800,000元，而權益股東應佔淨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223,900,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859,700,000元。

4.3 對現金及流動資金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55,400,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978,900,000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172,400,000元，而貴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8,900,000元。另外，假設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500,000,000元將於緊隨出售事項後以現金償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約為人民幣1,672,4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結餘約人民幣1,118,900,000元將維持不變。鑒於上述情況，預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於出售事項後有所改善。

4.4 對負債比率及利息覆蓋率的影響

誠如「2.1改善財務槓桿，並緩減利息負擔」一節所討論，出售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與財務成本的比率，故預期將大幅降低 貴公司面對的信貸風險。

推薦建議

考慮到 貴公司面對的財務困難及靈寶華鑫面對銅箔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並根據吾等函件中所載的因素，特別是(i)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iii)出售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儘管並非屬於 貴公司正常及日常的業務範圍，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Avent Tong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Avent Tong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於企業融資顧問、本金投資及財務管理崗位任職並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下列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登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3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72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4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89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5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42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貸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5,66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本集團人民幣3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普通股以及若干機器、設備及樓宇作抵押；(b)本集團人民幣1,37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存款及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c)本集團人民幣26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存款及若干存貨作抵押；(d)本集團人民幣58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作擔保；(e)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Lingbao Jinsheng Mining Co., Ltd.作擔保；(f)人民幣340,000,000元之租賃公司貸款由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靈寶華鑫的股權作抵押；及(g)人民幣162,000,000元之租賃公司貸款由若干機器及存款作抵押；。

押記及按揭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普通股以及若干機器、設備及樓宇已抵押作銀行貸款人民幣32,000,000元的擔保。

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靈寶華鑫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以獲得人民幣340,000,000元之租賃公司貸款。

本集團若干機器及存款已抵押以獲得人民幣162,000,000元之租賃公司貸款。

若干存款人民幣949,000,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1,370,000,000元的擔保。

若干存款人民幣22,000,000元及存貨人民幣266,00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267,000,000元的擔保。

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或未償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或保證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和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考慮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影響、可用信貸融資、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載述，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450,000元。該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冶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偏低導致冶煉分部的毛利率大幅下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本公司將專注各類礦山的勘探工作，加快主要項目的建設，並嚴格控制成本，以確保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減少餘下集團未償還債務，專注採礦及冶煉作為其主要業務，但亦將伺機尋找潛在的新投資機遇。本公司亦將確保生產廠房以產品產量的最大化運作。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定必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財務資源，有助其未來的業務發展。

6.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出售事項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靈寶華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靈寶華鑫的任何所有權權益。就本通函而言，餘下集團的財務數據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調整所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224,983,000元，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78,060,000元，相當於每股基本溢利人民幣10.1仙。

業務回顧

採礦分部

產品	單位	概約生產數量	概約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1,379	1,338
合質金	公斤	1,185	1,229
合計	公斤	2,564	2,567
合計	盎司	82,435	82,531

餘下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709,82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34,733,000元減少約3.4%。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內蒙礦區及吉爾吉斯斯坦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44.4%、34.3%、11.2%及10.1%。餘下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減少約88公斤至約1,185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約305公斤至約1,379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主要原因是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更新生產安全許可證，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份起停止生產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恢復生產。

冶煉分部

產品	單位	概約生產數量	概約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2,702	12,864
	盎司	408,378	413,587
白銀	公斤	21,838	22,698
	盎司	702,108	729,758
銅產品	噸	10,542	10,504
硫酸	噸	103,492	107,112

我們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062,84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093,715,000元減少約20.2%。餘下集團每日處理金精粉約919噸，生產使用率約100%。餘下集團的金、銀、銅及硫酸產量比前一年分別減少約25.4%、46.5%、16.8%及39.9%。本年之金回收率約96.8%，銀回收率約72.7%，銅回收率約96.3%，餘下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餘下集團二零一七年的冶煉分部收入及溢利下降主要歸因於冶煉廠停產約三個月。冶煉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收到靈寶市環境保護委員會辦公室的《關於對轄區內涉及重金屬污染物排放企業立即進行停產整治的緊急通知》。由於宏農澗河、陽平河、棗香河等河流域重金屬超標嚴重，對下游三門峽水庫水質構成嚴重威脅。為迅速消除污染，儘快恢復河流水質，確保水環境安全，七家企業(包括冶煉分公司)停產。冶煉分公司積極開展安全環保整治工作，強力解決問題，快速推進復工複產工作。冶煉分公司在符合環保部門重金屬污染治理要求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份開始生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29,00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213,49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2%至6.08%，其中約人民幣3,016,06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049,228,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48,197,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62.9%，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66,523,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84,916,000元）及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位於吉國之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銀行貸款額人民幣64,035,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賬面值人民幣243,839,000元的南山礦井及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元的質押存款作為向租賃公司貸款人民幣191,250,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賬面值人民幣578,345,000元的抵押存款及賬面值人民幣30,039,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999,763,000元的抵押。

市場風險

餘下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餘下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我們控制。餘下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餘下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餘下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我們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除了上述以外，餘下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匯率波動或會使我們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5,211名。餘下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展望

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的戰略方向，是推進「礦業及冶煉業」均衡發展的二輪驅動戰略。冶煉分部仍然是餘下集團的盈利核心，必須為業績增長持續做出新貢獻；礦山企業必須實現整體有較大的盈利能力。富金公司要制訂強硬措施，限時完成減虧工作。餘下集團對目前持有的金礦將持續加大探礦增儲力度。餘下集團將繼續提升環保管理水準，留下美好環境，承擔起本集團的社會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248,299,000元，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90,674,000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4.8仙。

業務回顧

採礦分部

產品	單位	概約生產數量	概約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1,684	1,609
合質金	公斤	1,273	1,156
合計	公斤	2,957	2,765
合計	盎司	95,070	88,897

餘下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度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734,73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76,157,000元增加約8.7%。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內蒙礦區及吉爾吉斯斯坦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52.5%、32.6%、10.8%及4.1%。餘下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增加約57公斤至約1,273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約167公斤至約1,684公斤。富金選廠技改工程已經完成，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選廠開始進行生產，生產含量金約85公斤(約2,733盎司)及合質金約121公斤(約3,890盎司)。於二零一七年，富金將不斷優化新升級選廠的生產流程。

冶煉分部

產品	單位	概約生產數量	概約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7,032	17,105
	盎司	547,591	549,938
白銀	公斤	40,824	41,695
	盎司	1,312,522	1,340,525
銅產品	噸	12,666	13,410
硫酸	噸	172,204	175,080

我們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之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093,71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199,665,000元減少約2.0%。餘下集團每日處理金精粉約953噸，生產使用率約100%。餘下集團的金、銀、銅及硫酸產量比前一年分別增加／（減少）約(10.8)%、13.2%、(22.3)%及(11.2)%。本年之金回收率約96.3%，銀回收率約71.3%，銅回收率約91.6%，餘下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09,45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552,872,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2%至5.75%，其中約人民幣3,090,13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98,395,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964,343,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71.4%，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81,637,000元）以及於富金（位於吉國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為銀行貸款額人民幣175,506,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銀行貸款額人民幣603,519,000元之擔保人。

市場風險

餘下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餘下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我們控制。餘下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餘下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餘下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我們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除了上述以外，餘下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匯率波動或會使我們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5,783名。餘下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生產經營的總體思路是：抓改革促生產，強管理增效益。以改革創新為統領，以技術、管理兩輪驅動為手段，以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為目標，以計劃考核為監督，以安全環保為保障，積極穩妥地推進餘下集團走優質、高效、綠色、文明、可持續發展之路。餘下集團將充分發揮好優勢，通過一系列改革和加強管理，在發展中解決問題。餘下集團要抓住機遇，積極主動、順勢而為，也絕不衝動、盲動；既要盡力而為，也要量入而出；既要強調風險，更要強調機遇，因為機遇往往可遇不可求。要發揚釘釘子的精神，立足靈寶，佈局全國，一步一個腳印向前邁進，努力把靈寶黃金打造成一個新的具有國際視野的黃金企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241,837,000元，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493,181,000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64.0仙。

業務回顧**採礦分部**

產品	單位	概約生產數量	概約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1,851	1,900
合質金	公斤	1,216	1,190
合計	公斤	3,067	3,090
合計	盎司	98,606	99,346

餘下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度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676,15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98,574,000元減少約15.3%。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57.7%、30.9%及11.4%。餘下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減少約14公斤至約1,216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約340公斤至約1,851公斤。二零一五年富金主要以選廠技改、項目建設及進行採掘活動為重點。選廠技改完成總量70%，技改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中完成並投入使用。

冶煉分部

產品	單位	概約生產數量	概約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9,104	19,213
	盎司	614,208	617,712
白銀	公斤	36,050	35,117
	盎司	1,159,034	1,129,038
銅產品	噸	16,308	15,450
硫酸	噸	193,955	191,314

我們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199,66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702,978,000元減少約8.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金錠平均售價較前一年下降約5.8%。餘下集團每日處理金精粉約1,096噸，生產使用率約100%。餘下集團的金、銀、銅及硫酸產量比前一年分別增加／(減少)約(2.4)%、(14.5)%、(1.7)%及0.0%。本年之金回收率約96.3%，銀回收率約71.0%，銅回收率約96.3%，餘下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18,02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281,206,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1.81%至6.15%，其中約人民幣3,622,41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19,159,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39,637,28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60.8%，乃按總借貸(包括中期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餘下集團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人民幣4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95%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餘下集團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人民幣3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贖回，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85%的浮動利率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81,993,000元)及富金(位於吉國之附屬公司)的普通股作為銀行貸款額人民幣245,458,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銀行貸款額人民幣324,680,000元之擔保人。

市場風險

餘下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餘下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我們控制。餘下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餘下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餘下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我們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除了上述以外，餘下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匯率波動或會使我們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餘下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5,794名。餘下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發展的總體思路，是堅持規模化、產業化、金融化的發展方向，堅持穩健、積極和專業化的經營思路，堅持黃金開發及有色冶煉「兩個發展定位」，全面實施「四個優先」戰略舉措，重點把握資源攻堅、技改擴建、成本管控、經營增效、安全環保五項重點，解放思想，集思廣益，勇於擔當，奮力作為，為把靈寶黃金建設成國內一流黃金礦業集團公司而努力。



出售集團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I-3至II-11頁的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僅編製以供載入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靈寶黃金」)就其建議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事項(「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就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財務資料並無包含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基於審閱就財務資料達成結論，並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概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我們相信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87,359	1,174,724	1,734,524	570,038	532,785
銷售成本	<u>(825,887)</u>	<u>(909,290)</u>	<u>(1,264,125)</u>	<u>(432,907)</u>	<u>(397,367)</u>
毛利	161,472	265,434	470,399	137,131	135,418
其他收入	5,885	4,831	5,545	1,198	3,31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743	1,502	(5,984)	358	1,8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38)	(30,603)	(40,778)	(20,244)	(14,025)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89,108)</u>	<u>(85,050)</u>	<u>(83,447)</u>	<u>(23,180)</u>	<u>(24,598)</u>
經營溢利	60,754	156,114	345,735	95,263	102,002
融資成本	<u>(16,856)</u>	<u>(29,224)</u>	<u>(47,132)</u>	<u>(12,701)</u>	<u>(16,226)</u>
除稅前溢利	43,898	126,890	298,603	82,562	85,776
所得稅	<u>(5,366)</u>	<u>(17,546)</u>	<u>(42,783)</u>	<u>(12,364)</u>	<u>(10,905)</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u>38,532</u></u>	<u><u>109,344</u></u>	<u><u>255,820</u></u>	<u><u>70,198</u></u>	<u><u>74,871</u></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38,532	109,344	255,820	70,198	74,871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	—	—	—	—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38,532</u>	<u>109,344</u>	<u>255,820</u>	<u>70,198</u>	<u>74,871</u>
應撥歸於：					
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	38,532	109,344	258,170	70,198	74,998
非控股權益	—	—	(2,350)	—	(127)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8,532</u>	<u>109,344</u>	<u>255,820</u>	<u>70,198</u>	<u>74,871</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567	733,984	689,592	671,681
在建工程	17,513	12,360	201,034	319,958
租賃預付賬款	28,933	27,888	78,613	77,922
其他金融資產	—	30,000	—	—
非流動預付賬款	211	2,085	16,449	2,718
遞延稅項資產	7,968	11,473	14,513	13,794
	<u>743,192</u>	<u>817,790</u>	<u>1,000,201</u>	<u>1,086,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395	176,612	292,099	301,8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賬款	512,608	484,176	536,972	474,615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	250,860	474,522
已抵押存款	42,211	60,680	294,417	461,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15	252,710	106,962	55,408
	<u>861,329</u>	<u>974,178</u>	<u>1,481,310</u>	<u>1,767,819</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289	165,637	364,921	324,9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8,533	285,043	268,823	203,798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951,740	493,023	305,733	735,427
靈寶黃金股東貸款	23,800	23,800	13,800	13,800
應付本期稅項	1,514	11,087	6,787	3,831
	<u>1,254,876</u>	<u>978,590</u>	<u>960,064</u>	<u>1,281,77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3,547)</u>	<u>(4,412)</u>	<u>521,246</u>	<u>486,042</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645	813,378	1,521,447	1,572,1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55,000	315,000	290,000
其他應付賬款	<u>9,200</u>	<u>8,589</u>	<u>12,259</u>	<u>13,056</u>
	<u>9,200</u>	<u>363,589</u>	<u>327,259</u>	<u>303,056</u>
資產淨值	<u>340,445</u>	<u>449,789</u>	<u>1,194,188</u>	<u>1,269,059</u>
股本	180,000	180,000	680,000	680,000
儲備	<u>160,445</u>	<u>269,789</u>	<u>266,538</u>	<u>341,536</u>
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340,445	449,789	946,538	1,021,53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47,650</u>	<u>247,523</u>
合計權益	<u>340,445</u>	<u>449,789</u>	<u>1,194,188</u>	<u>1,269,059</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出售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權益
	股本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0,000	12,801	109,112	301,913	—	301,91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8,532	38,532	—	38,532
劃撥至儲備	—	4,498	(4,498)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0,000	17,299	143,146	340,445	—	340,44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9,344	109,344	—	109,344
劃撥至儲備	—	11,800	(11,80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0,000	29,099	240,690	449,789	—	449,78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8,170	258,170	(2,350)	255,820
靈寶黃金出資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將其他投資轉為附屬公司	—	—	—	—	215,000	215,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35,000	35,000
劃撥至儲備	—	26,536	(26,536)	—	—	—
已宣派股息	—	—	(261,421)	(261,421)	—	(261,4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80,000</u>	<u>55,635</u>	<u>210,903</u>	<u>946,538</u>	<u>247,650</u>	<u>1,194,18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0,000	29,099	240,690	449,789	—	449,789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0,198	70,198	—	70,19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180,000</u>	<u>29,099</u>	<u>310,888</u>	<u>519,987</u>	<u>—</u>	<u>519,98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0,000	55,635	210,903	946,538	247,650	1,194,188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4,998	74,998	(127)	74,87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680,000</u>	<u>55,635</u>	<u>285,901</u>	<u>1,021,536</u>	<u>247,523</u>	<u>1,269,059</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3,898	126,890	298,603	82,562	85,776
調整項目：					
— 利息收入	(3,167)	(1,724)	(2,644)	(871)	(2,841)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 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676)	—	1,968	—	(5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淨額	42	2,371	2,101	—	—
— 折舊	59,687	59,604	64,547	21,118	21,756
— 融資成本	16,856	29,224	47,132	12,701	16,226
— 計提/(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8,153	30,088	(2,634)	104	(1,668)
—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919	1,046	2,436	611	691
— 存貨撇減	731	1,243	1,012	1,360	3,1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56,443	248,742	412,521	117,585	122,570
存貨(增加)/減少	(16,917)	48,540	(116,499)	(53,645)	(12,9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58,489)	(984)	(48,819)	(112,441)	64,823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增加	—	—	(250,860)	—	(17,7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增加/(減少)	52,432	128,701	(32,329)	(107,100)	(67,76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增加/(減少)	57,235	(458,717)	(187,290)	(31,479)	3,037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3,124	(16,789)	8,016	(2,000)	(104,490)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的現金	203,828	(50,507)	(215,260)	(189,080)	(12,535)
已付中國所得稅	(11,868)	(11,479)	(50,123)	(9,663)	(13,141)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的現金淨額	191,960	(61,986)	(265,383)	(198,743)	(25,6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167	1,724	2,644	871	1,028
金融工具結算所得款／(付款)	541	—	(1,968)	—	52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268)	(62,598)	(34,886)	(3,563)	(3,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426	1,485	70	—	—
在建工程付款	(25,463)	(26,626)	(1,363)	(1,161)	(101,090)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	—	—	15,000	—	—
購買其他投資付款	—	(30,000)	—	—	—
將其他投資轉為附屬公司的現金 流入淨額	—	—	9,657	—	—
向餘下集團墊款	—	—	—	—	(204,062)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38,597)	(116,015)	(10,846)	(3,853)	(307,446)
融資活動					
銀行新借貸所得款	189,289	535,637	324,921	130,000	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35,357)	(164,289)	(165,637)	(95,000)	(145,000)
償還靈寶黃金股東貸款	—	—	(10,000)	(10,000)	—
餘下集團墊款	—	—	—	—	426,656
靈寶黃金出資	—	—	500,000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35,000	—	—
已付利息	(15,124)	(19,072)	(50,629)	(10,759)	(17,594)
已發還／(存放)借貸抵押存款	36,000	(1,680)	(241,753)	—	(62,494)
已宣派股息	—	—	(261,421)	—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的現金淨額	(125,192)	350,596	130,481	14,241	281,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8,171	172,595	(145,748)	(188,355)	(51,55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44	80,115	252,710	252,710	106,962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15	252,710	106,962	64,355	55,408

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靈寶黃金」）與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電」）訂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深圳龍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出售集團」）的100%股權。本集團（撇除出售集團）被稱為「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華鑫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鴻宇電子」）	中國靈寶市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加工銅產品
靈寶寶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寶鑫電子」）	中國靈寶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 535,000,000元	加工銅產品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解釋附註）（「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並僅供載入本公司將就其建議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事項（「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

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並無包含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乃與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等發展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財務資料中的出售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出售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三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的影響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我們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經於就說明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是否將如呈列般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定義見通函定義頁)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與相關附註,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而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事項(「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影響。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建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因此,基於其假設性性質使然,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另外,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而成,乃於計入隨附附註所概述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備考調整後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已獲事實支持及明確識別為對本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1.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1,998	(689,592)		(465)		1,421,941
在建工程	526,191	(201,034)				325,157
無形資產	730,398					730,398
商譽	7,302					7,302
租賃預付賬款	209,660	(78,613)		(3,555)		127,4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31					21,531
其他金融資產	10,504					10,504
非流動預付款項	185,980	(16,449)				169,531
遞延稅項資產	187,299	(14,513)		(32,466)	(306)	140,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61					33,361
	<u>4,024,224</u>					<u>2,987,2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5,052	(292,099)			2,044	1,084,9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款項	1,204,982	(536,972)				668,010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					—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250,860)	250,860			—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5,423					5,423
可收回本期稅項	6,601					6,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4,958	(294,417)				580,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427	(106,962)	54,873	2,769,100		3,172,438
	<u>3,922,443</u>					<u>5,518,010</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80,986	(364,921)				3,016,0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9,349	(268,823)		4,137		1,234,663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305,733)	305,733			—
股東貸款	13,800	(13,800)				—
應付本期稅項	7,227	(6,787)		147,941		148,381
	<u>4,901,362</u>					<u>4,399,109</u>
非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78,919)</u>					<u>1,118,9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5,305</u>					<u>4,106,132</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12,425	(315,000)				1,197,425
其他應付賬款	144,860	(12,259)				132,601
遞延稅項負債	4,658					4,658
	<u>1,661,943</u>					<u>1,334,684</u>
資產淨值	<u>1,383,362</u>					<u>2,771,4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u>1,069,881</u>			1,633,998	1,738	<u>2,705,61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23,931	(946,538)				2,859,667
非控股權益	<u>159,431</u>	(247,650)				<u>(88,219)</u>
合計權益	<u>1,383,362</u>					<u>2,771,448</u>

2.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911,096	(1,734,524)		48,411	4,224,983
銷售成本	<u>(5,125,119)</u>	1,264,125		(54,323)	<u>(3,915,317)</u>
毛利	785,977				309,666
其他收入	40,677	(5,545)			35,13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1,956)	5,984	2,342,475		2,306,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127)	40,778			(7,34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378,617)</u>	83,447			<u>(295,170)</u>
經營溢利	357,954				2,348,782
融資成本	<u>(246,648)</u>	47,132			<u>(199,516)</u>
除稅前溢利	111,306				2,149,266
所得稅	<u>(60,668)</u>	42,783	(306,128)	887	<u>(323,126)</u>
本年度溢利	50,638				1,826,140
應撥備於：					
本公司股東	79,834	(258,170)	2,036,347	(5,025)	1,852,986
非控股權益	<u>(29,196)</u>	2,350			<u>(26,846)</u>
本年度溢利	<u>50,638</u>				<u>1,826,140</u>

3.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0,638	(255,820)	2,036,347	(5,025)	1,826,1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及經重新分類 調整)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u>31,120</u>				<u>31,12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1,758</u>				<u>1,857,260</u>
本公司股東	104,787	(258,170)	2,036,347	(5,025)	1,877,939
非控股權益	<u>(23,029)</u>	2,350			<u>(20,67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1,758</u>				<u>1,857,260</u>

4.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1,306	(298,603)		2,342,475	(5,912)		2,149,266
調整項目：							
— 利息收入	(28,238)	2,644					(25,594)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2,243	(1,968)					20,275
— 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淨額	—			(2,342,475)			(2,342,4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2,866	(2,101)					765
— 折舊	234,244	(64,547)					169,697
— 融資成本	246,648	(47,132)					199,516
—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22)	2,634					2,212
— 採購按金	(7,212)						(7,212)
— 在建工程	—						—
— 無形資產	—						—
—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198	(2,436)					4,762
— 無形資產攤銷	12,859						12,859
— 存貨撇減	9,332	(1,012)					8,320
— 匯兌差額	(15,233)						(15,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95,591						177,158
存貨增加	(245,819)	116,499			5,912		(123,408)
已抵押存款增加	(204,421)	(8,016)					(212,4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增加	(197,009)	48,819					(148,19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增加	—	250,860	(250,86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25,965	32,329					358,294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增加	—	187,290	305,733				493,023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274,307	215,260					544,440
已付中國所得稅	(62,831)	50,123					(12,70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11,476						531,732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238	(2,644)					25,594
金融工具結算付款	(14,962)	1,968					(12,99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8,086)	34,886					(33,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639	(70)					1,569
在建工程付款	(23,924)	1,363					(22,561)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49,299)						(49,299)
將其他投資轉為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9,657	(9,657)					—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12,931)						(12,931)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	15,000	(15,000)					—
出售出售集團所得款	—			2,558,197			2,558,197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的現金淨額	----- (114,668)						----- 2,454,375
融資活動							
銀行新借貸所得款	3,006,987	(324,921)					2,682,066
償還銀行借貸	(3,131,300)	165,637					(2,965,663)
償還股東貸款	(10,000)	10,000					—
現金結算沽出認沽期權之所得款	50,000						50,000
控股股東出資	—	(500,000)					(50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35,000	(35,000)					—
已付利息	(237,640)	50,629					(187,011)
已存放借貸抵押存款	(514,715)	241,753					(272,962)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261,421				(261,421)	—
融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 (801,668)						----- (1,193,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4,860)	145,748	54,873	2,558,197		(261,421)	1,792,53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569	(252,710)				240,690	1,152,549
匯率變動影響	----- (4,282)						----- (4,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5,427	(106,962)					----- 2,940,804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款項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該等調整指撇除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於完成出售集團的工商行政登記當日的尚未清償公司間結餘應於後2至4個月內結算。該等調整指結算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尚未清償公司間結餘。

該調整並無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4. 該等調整指i) 以現金人民幣2,558,000,000元的方式收取的出售事項代價；i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合共人民幣210,900,000元，其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宣派及派付予餘下集團，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iii) 撇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出售集團所產生出售集團應佔租賃預付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調整；iv) 出售事項直接應付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100,000元；v)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估計收益計算如下，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i)	2,558,197
加：		
餘下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保留溢利	(ii)	210,903
減：		
股東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iii)	(946,538)
出售集團應佔租賃預付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調整，扣除相關遞延稅務影響	(iv)	(2,486)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		<u>(4,137)</u>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u>1,815,939</u>
有關按適用稅率計算出售事項收益的估計稅務影響	(v)	<u>(181,941)</u>
對年度溢利的影響淨額		<u><u>1,633,998</u></u>

附註：

- (i) 此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出售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558,000,000元。
- (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的所有保留溢利乃歸屬於餘下集團。該款項指出售集團的保留溢利人民幣210,900,000元，其乃歸屬於餘下集團，並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向其宣派及派付，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 (iii)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v) 此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出售集團所產生的出售集團應佔租賃預付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調整賬面值，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並於出售事項後終止確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v) 此指有關出售事項收益的估計稅務影響，當中經計入動用累計稅務虧損及毋須課稅溢利的影響。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其將取決於完成日期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出售集團應佔保留溢利的賬面值及出售集團應佔的租賃預付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調整的賬面值，以及有關出售事項的稅務開支，故於實際完成出售事項後可予變動。

5. 該等調整指重列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相關未變現溢利，其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6. 該等調整指撇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該等款項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7. 該等調整指i) 以現金人民幣2,558,000,000元的方式收取的出售事項代價；i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合共人民幣240,700,000元，其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宣派及派付予餘下集團，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iii) 撇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出售集團所產生出售集團應佔租賃預付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調整；iv) 出售事項直接應付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100,000元；v)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估計收益計算如下，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i)	2,558,197
加：		
餘下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保留溢利	(ii)	240,690
減：		
股東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iii)	(449,789)
出售集團應佔租賃預付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調整，扣除相關遞延稅務影響	(iv)	(2,486)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		<u>(4,137)</u>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u>2,342,475</u>
有關按適用稅率計算出售事項收益的估計稅務影響	(v)	<u>(306,128)</u>
對年度溢利的影響淨額		<u><u>2,036,347</u></u>

附註：

- (i) 此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出售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558,000,000元。
- (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的所有保留溢利乃歸屬於餘下集團。該款項指出售集團的保留溢利人民幣240,700,000元，其乃歸屬於餘下集團，並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向其宣派及派付，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 (iii)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 (iv) 此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出售集團所產生的出售集團應佔租賃預付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調整賬面值，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並於出售事項後終止確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v) 此指有關出售事項收益的估計稅務影響，當中經計入動用累計稅務虧損及毋須課稅溢利的影響。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其將取決於完成日期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出售集團應佔保留溢利的賬面值及出售集團應佔的租賃預付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調整的賬面值，以及有關出售事項的稅務開支，故於實際完成出售事項後可予變動。

8. 該等調整指撇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該等款項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9. 該等調整指：
 - i) 收取餘下集團應佔保留溢利人民幣240,700,000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 ii) 撇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及派付予餘下集團的股息人民幣261,400,000元。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應佔保留溢利將為人民幣240,70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宣派及派付。
10.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關於：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本權益的估值

吾等遵照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發出的指示，對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簡稱「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進行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就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下簡稱「估值日」)的估值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必要資料。

本報告載有估值目的與基準、工作範圍、公司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此次估值旨在對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進行估值，僅供 閣下出售參考之用。

吾等概不就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自其產生而對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如任何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內容，則其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2. 估值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而不受脅迫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3. 工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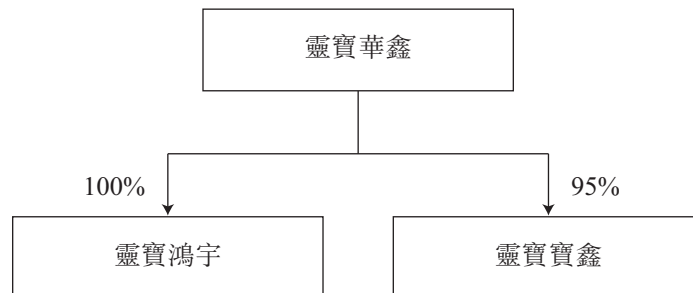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以本報告所載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為依據。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管理層所提供假設是否合理：

- 與管理層討論及取得靈寶華鑫的相關財務資料；
- 查驗管理層所提供靈寶華鑫的相關資料；
- 進行適當調研以獲得充足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與慣例編製估值；及
- 於本報告呈列估值目的與基準、工作範圍、公司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主要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的估值意見。

4. 公司背景

靈寶華鑫自二零零一年起已成立，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經過逾十載發展後，靈寶華鑫成為中國高端電解銅箔生產商之一，其兩項投資為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簡稱「靈寶鴻宇」)及靈寶寶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靈寶寶鑫」)。靈寶華鑫的企業架構如下：



5. 行業概覽

銅箔簡介

銅箔是一種箔片形式的銅，厚度通常介乎6至420微米，視乎應用規格而定。銅箔為在印刷電路板、鋰電池等電子行業獲得廣泛使用的基本材料。整體而言，銅箔可分為兩類：壓延銅箔及電解銅箔。

壓延銅箔一般用於高能量、高耗電用途，例如印刷電路、電磁屏蔽及可充電電池。

目前，大部分已生產的電解銅箔用作印刷電路板。電解銅箔亦用於高能量、低耗電用途，例如手提電腦的鋰離子電池、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在鋰離子電池方面，銅箔用作負極集電體。

鋰電解銅箔最新市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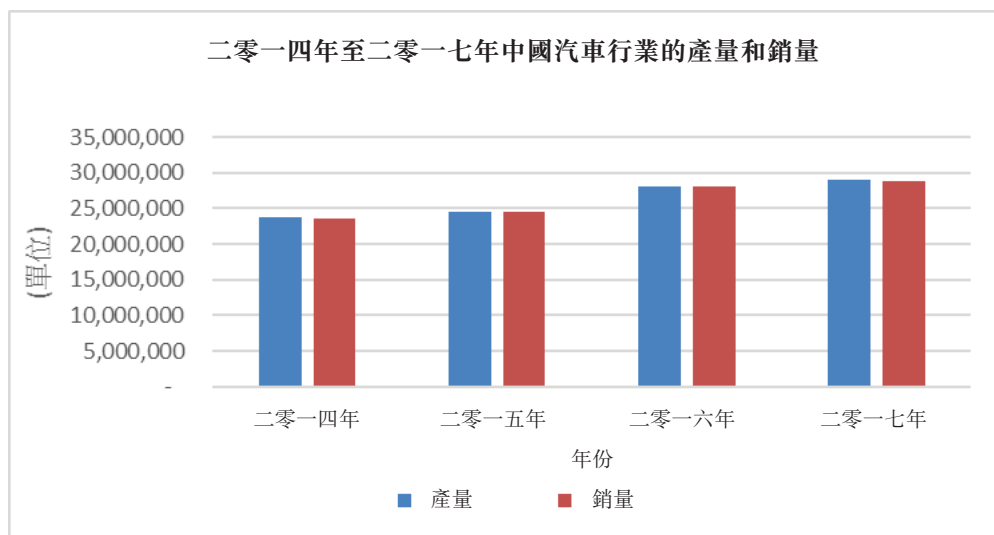
受惠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迅速發展，中國已成為鋰離子電池的主要生產商之一。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的統計數字，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單位為52.87億件。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鋰離子電池全年生產單位達到78.42億件，較二零一零年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單位26.87億件增加約200%，複合年度增長率為19.54%。

從中國鋰離子電池目前的發展趨勢中可輕易得知，鋰離子電池的用途由簡單及低耗電轉移至高科技及高耗電。有關具體用途的例子見於小型節能環保電力汽車、電力工具的鋰電池及礦洞照明。有關用途可推動對鋰電解銅箔的需求增長。事實證明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的鋰電解銅箔產量為31.5千噸，而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的鋰電解銅箔的產量達到59千噸，兩年內數量增加87%。

標準及超厚銅箔最新市場情況

標準及超厚銅箔已廣泛應用於不同耗電需求的印刷電路板，視乎其各自的厚度及技術而定，其中印刷電路板作為電子組件的支援及接駁部件。根據由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出版的報告《2018-2024年中國印刷電路板PCB行業市場分析預測研究報告》，中國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印刷電路板產量的複合年度增長率預期將為3.5%。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印刷電路板行業預期達到3,110,000,000元。由於電解銅箔為印刷電路板的主要材料，其將會受惠於印刷電路板市場的增長。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字，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汽車產量及銷量達到破紀錄的29,015,000輛及28,879,000輛，與二零一六年比較，增長率分別為3.2%及3%。與中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汽車產量及銷量比較，汽車產量及銷量的複合年度增長率分別為6.9%及7.1%。作為汽車印刷電路板的主要材料，隨著汽車行業發展，電解銅箔市場將維持穩健發展。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6. 資料來源

於達致對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的評估價值時，吾等依賴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以下資料及吾等調研時所收集的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靈寶華鑫的營業執照副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副本；
- 靈寶華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資料；
- 自Bloomberg TerminalTM獲得的財務資料；及
- 與估值相關的其他公開資料。

7.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已採取若干具體假設，其中主要假設如下：

- 所提供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經管理層盡職審慎考慮後編製；
- 已正式取得靈寶華鑫於其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與營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屆滿時續期；
- 靈寶華鑫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法將並無重大變動，應付稅率保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靈寶華鑫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將並無重大變動而將對靈寶華鑫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靈寶華鑫的核心業務營運與現有或預期情況並無重大差異；及
- 管理層所提供有關靈寶華鑫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8. 估值技術

現時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得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的市值，分別為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該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於若干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採納特定方法與否將取決於對性質類似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的慣例而定。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類似性質的其他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會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而支付的金額。市場法包括兩種方法，分別為指引(或可資比較)公司法與類似交易法。

指引公司法注重分析視為可與估值對象可資比較之公司的數據及估值倍數。就可資比較公司與估值公司之間的差異對可資比較公司作出調整。最後，對靈寶華鑫的標準財務數據運用合適估值倍數以達致反映靈寶華鑫的估值。

類似交易法基於市場其他買方就合理視為與估值公司相若之公司所付價格而計量價值。採用類似交易法時，收集就合理可資比較公司所付價格的資料。就可資比較公司與估值公司之間的差異對可資比較公司作出調整。採用類似交易法需估計可從出售公司合理預期變現的價格。

收入法

收入法注重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按照此項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項現值之另一方法乃按適當之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可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項現值須假設業務實體會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與目標資產具有同等實用性之替代資產之生產成本原則而反映價值。根據成本法，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目標資產時整個開發過程所產生之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與目標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及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目標資產所需投資額。

估值方法甄選

甄選估值方法時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獲得公開資料的途徑、相關市場交易是否存在、目標資產的類別與性質、估值目的與目標、專業判斷與技術知識。在該三種方法之中，吾等認為以市場法評估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的價值更為適當。

雖然成本法有利於若干目的，但由於無法確定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故普遍視作不適用於為持續經營業務估值。收入法需對靈寶華鑫於預期期間作出詳細財務預測，涉及採用較其他兩種方法更多的主觀假設，且並非所有假設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因此，吾等認為以市場法評估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的價值更為適合，原因是市場法為反映獲得市場上其他人士的共識所得價值的最直接估值方法。

採用市場法時，由於吾等已識別業務性質及規模可資比較的足夠上市公司，故吾等認為指引上市公司法為適合方法。因此，吾等已就此次估值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

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

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參考從事銅箔業務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標準從Bloomberg Terminal™識別及甄選：

1. 標的公司從事生產銅箔業務；
2.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盈利；及
3. 標的公司為上市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編製符合上述甄選標準而識別的四間可資比較公司(簡稱「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編號	公司名稱	簡介
ATECH IN Equity	Arcotech Limited	Arcotech Limited生產銅及銅合金半成品，包括條、片、箔、磚及柱。
8358 TT Equity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覆銅面板及印刷電路板提供電解銅箔。
4989 TT Equity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生產及分銷銅箔。公司生產反向及雙面處理、低輪廓及高黏合箔及其他產品。李長榮服務台灣的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及覆銅面板行業的客戶。
1888 HK Equity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以縱向整合電子材料生產公司的方式經營，其積層板產品包括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紙覆銅面板及複合基材覆銅面板。

資料來源：Bloomberg Terminal TM

估值倍數甄選

吾等於進行此項估值時考慮多項常用估值倍數，包括(i)市盈率(「**市盈率**」)；(ii)市銷率(「**市銷率**」)及(iii)市淨率(「**市淨率**」)。基於目標業務的性質，吾等認為市盈率倍數最適用於此項估值，因此採納該比率。

市銷率常用於評估初創企業價值。然而，市銷率忽略了公司的成本架構乃至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為反映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市值的關鍵所在。

市淨率常用於評估資產密集型公司的價值。然而，市淨率並不計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吾等認為市盈率最為相關，因此於此次估值採用該比率，原因是市盈率為有盈利業務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且盈利為股本價值的最直接推動力。

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基於在估值日的股價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得出。詳情表列如下：

	公司編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1	A TECH IN Equity	Arcotech Limited	14.51
2	8358 TT Equity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0
3	4989 TT Equity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
4	1888 HK Equity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8.62
		平均：	9.69

資料來源：Bloomberg Terminal TM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DLOM」)

可銷售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益的流通性，即如擁有人選擇出售時能夠將其轉換為現金的迅速及容易程度。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反映事實上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一般而言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比較難以即時出售。因此，於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少於在其他方面與公眾持有公司可資比較的股份。在此估值內，吾等參考於Mergerstat Review刊登的研究「要約的中位數市盈率*：上市公司與私人公司的比較(Median P/E* Offered : Public vs. Private)」，而25%被視為足以反映靈寶華鑫的股本權益缺乏可銷售性。

控制溢價(「CP」)

控制溢價為投資者願意在具備可銷售性的少數股本價值以外付出以取得業務目標的控制性權益的溢價。各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已刊登市場價格乃按標的公司的少數股權計算，因此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與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有關的控制程度。在此估值內，吾等參考於Mergerstat Review刊登的研究「要約的平均溢價*：控制權益與少數權益的比較(Average Premium Offered*：Controlling vs. Minority)」，而25%被視為足以反映控制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

平均市盈率倍數、DLOM及CP應用於靈寶華鑫股東應佔純利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繼而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靈寶華鑫股東應佔純利，並就DLOM及CP予以調整，以得出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的市值。詳情表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9.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靈寶華鑫股東應佔純利：	人民幣258,170,000元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	25%
控制溢價	25%
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的市值：	人民幣2,340,000,000元
	(約整)

9.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事件，亦毋須於吾等的報告更新有關事件及狀況。

就吾等所知，本報告所載所有數據屬合理及準確釐定。建立此分析時所採用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乃從可靠來源收集，惟不會就其是否準確作出擔保及承擔責任。

吾等相當依賴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包括書面資料及口頭聲明。吾等並無核實所獲全部資料是否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且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對未獲提供的經營及財務資料並不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的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使用各種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本報告或其任何提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收錄於任何已刊登的文件、通函或陳述，亦不得於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以其可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以任何方式刊登。

最後及按照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僅用於本報告所述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0.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報告所述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吾等謹此確認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靈寶華鑫或本報告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估值意見

於上文所述調查及分析和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的市值合理估計為人民幣**2,340,000,000元(人民幣貳拾叁億肆仟萬元正)**。

此 致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6樓2602室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曾俊叢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
註冊業務估值師
MSc, MHKIS
董事，估值和顧問服務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陳柏奇
特許金融分析師
助理董事，估值和顧問服務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339,000 (L)	32.69%	21.45%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540,620 (L)	12.97%	8.50%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L)	10.05%	6.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及／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準董事／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主要內容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與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北京中鑫同意收購靈寶華鑫的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7,240,463.33元。

- (c) 本公司與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76,000,000港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
- (d) 本公司與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鼎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九鼎金融租賃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若干礦坑及礦井，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後將其回租予本公司，為期三年。
- (e) 本公司與九名個人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人民幣0.912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4,000,000股新內資股。
- (f) 本公司與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27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8,860,252股新H股。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各自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潘之亮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9樓1902室。
- (d)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前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9樓19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b)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靈寶華鑫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靈寶華鑫的估值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的各合約副本；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18

傳真：+86 398 8860166

8.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旅費及住宿費用。
9.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項應敦請股東垂注。
10. 上文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確定。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